

连云港市财政局 连云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连财社〔2021〕18号

连卫财务〔2021〕5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中央和省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

_____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委（社会事业局）：

根据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苏财社〔2020〕179 号），现将 2021 年第一批中央和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相应增列你区 2021 年“卫生健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100408）”一次性支出指标。

本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直达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于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各区要及时将资金下达给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承担机构。要严格遵守《连云港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管理规定，规范合理使用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要贯彻落实原市卫计委、市财政局《关于建立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机制的实施意见》、市卫健委《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购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原12类）支付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精神，对提供服务的各类机构按照服务数量、质量完成情况拨付经费，督促机构内部根据服务数量、质量完成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考核发放经费，以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多做服务、做优服务积极性。

附件：2021年第一批中央和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预拨分配表



连云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20日印发

附件

**2021 年第一批中央和省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补助资金预拨分配表**

地区	2019 年常住 人口 (万人)	补助资金 (万元)		
		小计	中央	省
赣榆区	96.47	3448	2517	931
海州区	82.75	2957	2159	798
连云区	15.32	548	400	148
开发区	8.06	288	210	78
徐圩新区	4.53	162	118	44
云台山景区	3.71	132	97	35
合计	210.84	7535	5501	2034

备注：支出科目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